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运营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原 3.1 亿元增加至 4.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华海（美国）主要以不断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为目标，从事以华海产品为主的医药原料药等药品销售、产品注册申报及 FDA 认证工作。现因华海（美国）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 3.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